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

605002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市士林區○○○路○○號○○樓、○○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2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店舖、住宅（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 G-3 組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及 H 類住宿類 H-2

組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訴願人設立登記於系爭建物，經本府衛生局配合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於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31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時，認定訴願人於現場經營按摩業及腳底按摩業，並製作民俗調理業稽查紀錄表。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審認系爭建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按摩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1 組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

場所），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本府處理違反建

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500202 號函（下稱

07 年 12 月 21 日函) 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7605002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之代表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訴願人不服上開都發局 107 年 12 月 21 日函，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

三、查上開都發局 107 年 12 月 21 日函之內容，僅係該局檢送原處分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本案經都發局重新審查後，審認原處分裁處對象有疑義，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8 年 3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11207 號函通知受處分人即訴願人之代表人，並

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